

#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## 【科學 i-show 即時 fun 送服務-教學設計】

### 執行合作契約

甲方：先得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江明岳老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#### 一、合作協定事項：

甲、乙雙方應各盡其職，竭力完成負責之履約執行項目，如遇驗收缺失修正，應就其分工之職責項目，配合驗收修正至通過，以落實本案之履約精神。

茲本著教育合作與互惠原則，同意結合甲、乙雙方之專業資源共同參與「科學 i-show 即時 fun 送服務」，並組成計畫工作團隊執行相關需求作業，以落實本計畫建置最大執行效益。

#### (1) 甲方負責：

- A. 臺灣網路科教館 RWD 改版執行
- B. 20 場直播推廣活動執行與辦理（含 3 場學校參與之成效評估）
- C. 直播案教育訓練規劃辦理
- D. 各階段驗收程序辦理與配合

#### (2) 乙方負責：

- 1. 本案聘任江明岳老師為本案教學設計顧問，並撰擬 10 門學習場域教學活動設計。
- 2. 配合本案需求完成 10 門學習場域教學活動設計，每門課程活動設計至少 3000 字。
- 3. 教學設計內容完成後，應由江明岳老師檢核確認無誤後交付科教館。
- 4. 交付時間：106 年 9 月 20 日前，完成交付本教學設計 10 門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於教學設計交付科教館審查通過後，隨即辦理合作費用撥款程序。
2. 如欲科教館提出教學設計內容修正之需求，乙方應配合其意見討論修定完成。
3. 經科教館通知教學設計檢核通過後，撥付合作款項：新台幣 萬元整(含稅)。
4. 撥付方式：電匯或支票給付合作費用。

### 五、期間及效力

1. 本協議預定履約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2. 上述議定時間含教學設計修正回覆時間。

### 六、爭端解決

雙方如因本備忘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誠意溝通解決，如仍無法解決時，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在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。

### 七、備忘錄份數

本備忘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